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Pan As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6)

有關收購江蘇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權；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收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江蘇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失效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告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在該等先決條件中，有關目標公司的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結果無法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由於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故收購協議已告失效，除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者外，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毋需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蔣泉龍先生

蔣鑫先生

曹宇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永利先生

梁樹新先生

王國珍教授

非執行董事：

范亞軍先生